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2024〕24号

关于同意《中卫市鸿瑞肉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中卫市鸿瑞肉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中卫市鸿瑞肉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中卫市鸿瑞肉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扩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占地面积1733.342平方米，为扩建项目。主要建设生猪屠宰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生猪屠宰车间、生猪待宰圈舍、排酸库、隔离室、实验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扩建后年屠宰规模为9万头。项目总投资2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79.5万元，占总投资的76.38%。

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1. 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生猪待宰圈舍定期喷洒除臭剂，生猪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负压收集，经过生物滤池进行除臭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

**（二）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下水管网排至中卫市沙坡头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90立方米/天）处理，出水水质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二级标准要求，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后，拉运至宁夏中卫宝塔农林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蓄水池用于枣林灌溉。

**（三）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猪粪、肠胃内容物、格栅拦截的大体积固体废物及污泥作为肥料运至企业自有的枣林；猪毛、猪血等均外售处理；病死猪、不合格胴体、三腺等直接交由中卫市风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采血管、废检测试剂密封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报送至中卫市牧康益畜牧有限公司（卫生消毒站）集中收集后，最终交由中卫市泰和实业有限公司（医废处置中心）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通过采取隔声、消声、距离衰减以及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分区防渗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事故应急池等，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不低于6米、渗透系数小于等于1×10-7厘米/秒；一般防渗区为生猪屠宰车间、生猪待宰圈舍等，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不低于1.5米、渗透系数小于等于1×10-7厘米/秒；简单防渗区为厂区、办公生活区等，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六）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落实环保措施，依据相关规范落实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做好排污口的规范化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并严格按照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定期进行监测。

1. 有关要求

（一）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前不得投产运营。

（二）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在《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2024年9月29日